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环不罚决字[2022]16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734754055J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传华

住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（原洞纺职工医院）

2022年9月13日，楼区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新增两台三类射线装置，从6月初开始投入使用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为证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向你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岳环罚告字〔2022〕134号）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拟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。根据你公司的申请，我局于11月3日召开了听证会。

根据听证会的情况，经案审会研究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“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”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